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内控制度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0 年度的工作中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履行职责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，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。现将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2020 年，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和 6 次股东大会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按照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按时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未发生无故不参加或连续不参加董事会的现象。2020 年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							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刘汴生	3	0	2	1	0	否	1
王京宝	13	3	10	0	0	否	5
刘振	13	3	10	0	0	否	6
史建庄	10	2	8	0	0	否	4

二、参与董事会决策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，及时了解听取公司情况。在召开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之前，我们均认真研究相关议案材料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。在董事会上，我们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尤其是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出发，认真履行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，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，发表专业意见，积极为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发挥作用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。2020年度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针对以下重大事项，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年度、半年度对外担保、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
2. 董事会换届选举；
3. 控股子公司收购燃料公司
4.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5. 合资设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；
6.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；
7. 兑现高管人员2019年度薪酬；
8. 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。

报告期内，我们四位独立董事对各次董事会会议议案均认真审议并投了赞成票，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，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工作情况

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委员，利用财经、会计、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。

（一）在战略委员会中的工作情况

公司战略委员会由3名独立董事和2名董事组成，赵书盈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。报告期内，根据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濮阳豫能项目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豫能格瑞科技有限公司、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，提出了相关意见。战略委员会审核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在提名委员会中的工作情况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和1名董事组成，王京宝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。报告期内，根据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，在董事会换届和选聘经营管理人员的过程中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工作绩效等情况进行考察、审核，在确认拟选聘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领导能力、管理能力、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后提交董事会研究，未发现有提名人不适合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发生。

（三）在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和1名董事组成，刘振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。

报告期内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程序》，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会议，审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审计机构聘任、审计工作计划、审计整改等事项，同时履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责，对风险管理报告、合同法务系统上线等事项进行审议和部署，并将相关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四）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和1名董事组成，史建庄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。报告期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以及公司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牵头对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经营管理业绩进行了全面考核。考核过程中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听取并审查了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，依据公司2019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、高管人员分管的工作范围、主要职责、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、业务创新能力等，提出了具体考核意见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一是持续关注公司的法人治理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尤其是关注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其他重大投资项目进展等情况，保持与管理层及时沟通。及时掌握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开展情况，积极督促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和落实，强化公司的风险防范体系，促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。

二是通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文件的要求，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三是对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，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如有疑问主动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询问、了解具体情况。充分利用每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，通过实地考察，与相关人员沟通和查阅有关资料，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是注重提高自身水平，认真学习各级监管部门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不断更新知识，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理解和认识，尤其是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增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以切实加强、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维护能力，形成自觉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2021年，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，正确行使权力，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加强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献力献策，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，坚决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在此对公司股东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表示衷心地感谢！

独立董事：刘汴生、王京宝、刘振、史建庄

2021年3月31日